



法治日报

星期二
2026年9月1日

人大视窗

05
专刊

编辑/张红兵 赵晨熙
美编/李晓军
校对/郭海鹏

LEGAL DAILY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反跨境腐败法草案时提出

全链条涉外反腐基本法让“一追到底”有法支撑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8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反跨境腐败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指出，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完善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相关重要部署的务实举措，对于预防和惩治跨境腐败行为，保障企业、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展示大国负责任、担当形象具有重要意义。草案既明确了反跨境腐败工作的原则和主张、职责和机制，同时强化了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并对跨境企业廉洁合规作了规定，导向鲜明，结构合理，条文清晰，内容较为成熟。

在分组审议中，与会人士围绕法律出台的重要意义、专业人才培养、做好与其他法律法规衔接等方面建言献策，提出完善建议。

填补立法空白完善法律体系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谈到这部法律出台具有重大意义。

骆源委员指出，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填补了我国反跨境腐败专门立法的空白，进一步完善了反腐败法律体系。一方面，强化法治遵循，确立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搭建起反跨境腐败制度的“四梁八柱”，进一步提升跨境腐败治理的综合效能。另一方面，彰显鲜明立场，宣示了我国反跨境腐败的基本立场、理念、原则，明确了对外反制、阻断措施，进一步占据全球反腐的道义制高点。

王可委员指出，现行有关反跨境腐败的法律规定散落在监察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缺乏集中性专门法律，使得追逃追赃、缺席审判、资产返还等程序落地难。因此，亟须制定一部统筹预防、惩治跨境腐败，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全链条涉外反腐基本法，让“一追到底”有法支撑。他建议以这部法律制定为契机，积极推动在联合国框架下倡议跨境腐败举证责任适度倒置，



降低追赃举证难度。

汪铁民委员提出，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是推进反腐败斗争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标志性成果，是反腐败制度建设从国内治理向国际治理延伸的历史性跨越，实现了反腐败制度化的重大突破。该法的制定，不仅是对现有法律体系的补充完善，更是中国参与全球反腐败治理、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反腐败秩序的制度宣言。

汪铁民认为，草案突破了传统反腐败立法偏重事后惩戒的路径依赖，将预防、反制与惩治融为一体，并兼顾涉外属性与促进国际合作的制度功能，体现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从单一惩戒到多元治理的理念升级，有力推动“境内腐败与境外腐败一起查”治理格局的落地见效。

加快建设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分组审议中，多位与会人士针对草案第16条第3款规定进行了讨论。

草案第16条第3款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反跨境腐败的基础研究，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认为，这一规定反映了目前国家在涉外法治建设和反腐败国际合作领域的最新政策导向和战略部署，具有积极意义。她在调研中发现，当前我国企业海外业务拓展迅速，但处理涉外法治业务的人员还较少，涉外法治人才依然短缺。她建议教育部和其他法律职业共同体单位着力培养实战型涉外法治人才，特别是在反跨境腐败追赃挽损措

施等重点领域加大培养力度，未来可在国家基金设置或特别委托项目上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为法律出台后的有效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吴杰明委员建议草案第16条第3款可修改为：“国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反跨境腐败的研究，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他的理由是，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内容不限于“基础研究”，也包括“应用研究”，人才培养则主要是“专业人才”的教育培养。

做好与法律及国际公约衔接

做好法律衔接与法律宣传解读也是多位委员在分组审议时提出的建议。

颜珂委员建议在草案中写明对跨境腐败犯罪适用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她指出，刑事诉讼法明确了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可以依法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为惩治外逃腐败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出台了关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系统规定了境外型缺席审判程序的适用范围、审查规则、文书送达、诉讼权利、庭审程序、程序衔接等内容，为缺席审判制度更好落地实施进一步细化统一了办案规则。建议强化草案与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衔接，明确规定对逃匿境外的腐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以更好震慑跨境腐败犯罪、推动跨境腐败案件及时有效办理。

谭天星委员建议草案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衔接，充分尊重并推动在反腐败国际合作中发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渠道作用，尽可能将公约义务转化为国内可执行的涉外反腐败规则，推进与引渡、司法协助、反洗钱等多边或双边条约的衔接，参与反腐败国际治理体系建设，使反跨境腐败法更好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

姜勤俭委员建议做好法律宣传解读工作，要宣传好反跨境腐败法，坚持尊重主权、平等互惠、倡导发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主渠道作用，践行多边主义等原则立场，为开展反腐败工作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有利环境。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服务业发展

加快家政服务业立法保障行业有序发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8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指出，两份报告客观反映了上半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从当前经济形势看，中国经济仍然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分组审议中，与会人士围绕加大服务业发展、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深化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

加大力度全面发展服务业

蒋卓庆委员指出，从经济发展总体结构看，服务业已逐渐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重要支撑。为进一步在政策上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特别是对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研究制定差别化政策措施，建议加快家政服务立法。

蒋卓庆表示，我国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已超过3000万人，企业超过100万家，呈现不断增长趋势，在稳就业、扩消费、惠民生中发挥重要作用。但截至目前，我国尚未制定针对家政服务业的专门法律。他认为，为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权力责任，规范企业、从业者和消费者权利义务，特别是加强家政服务人员资质审核、信用核查、服务质量管理、纠纷处理、技能培训、权益保障、法定责任以及“互联网+家政”等新模式新业态监管，迫切需要国家加强立法，依法保障家政服务业有序发展。

维树刚委员指出，今年召开全国服务业大会，对发展服务业作出全面部署，报告中关于发展服务业方面只提出了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对于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没有涉及，报告中提及的关于发展服务业方面的措施、政策等也略显薄弱。建议在工作中要围绕贯彻落实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进一步发展服务业，制定更有力、更有操作性的政策措施。

常态化开展企业清欠行动

分组审议中，多位与会人士谈到了企业清欠问题。林锐委员指出，今年上半年，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19个行业利润下滑，中小企业面临拖欠账款等问题，经营压力增大。他建议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营商环境，要常态化开展企业清欠行动，深化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不断优化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蔡玲建议进一步出台具体措施，落实常态化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从根本上解决企业账款长期拖欠问题，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为各类企业发展壮大和高质量就业奠定基础。

她具体提出四点建议：清欠还款主体要明确到具体的法人代表，对于“老赖”可依法认定是民营企业法人代表，也可以是非民企的法人代表。清欠还款法律责任要明确，可执行且能起到震慑作用。清欠还款资金来源要明确，可落实可持续。清欠还款目标是要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

氛围。

把握AI发展与稳就业关系

分组审议中，人工智能(AI)发展是众多与会人士关注的领域。

从斌委员注意到，报告在今年下半年重点抓好的工作中提出要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在他看来，所有新技术、新工具都有其两重性，AI虽然是提高新质生产力的现代化化工具，但也要注意中国人口众多的特点。

他指出，AI发展中要注重劳动的两个属性，即创造经济价值和促进劳动者自身发展。劳动者劳动是发展自身、完善自身的过程，因此劳动密集型产业应尽量少用智能化机器人，普通劳动者能承担的不要用机器人替代，这样既能解决就业问题，也能发展人工智能产业。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人工智能和机器人迅猛发展。”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楼阳生认为，应加强对AI影响的跟踪分析，增强其对居民就业增收的正面效应，推动技术进步与社会发展良性循环。他指出，对于面向普通劳动者的技术替代创新，在政策层面应采取审慎态度，AI机器人的定位始终是人类工具，不能在就业市场上完全替代劳动力。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侯永志提出，要注意把握发展和运用AI技术与稳就业的关系。发展和运用AI技术虽然可以创造新的就业岗位，但同时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传统产业领域的劳动力，要想真正缓解就业压力，必须尽可能稳住传统产业的就业规模。

审稿对职工权益保护主要集中于债权清偿，对职工再就业及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的规定较为薄弱，建议进一步完善职工再就业保障制度，建立企业破产预警机制，保障职工提前知悉企业状况，做好再就业准备。同时，明确职工安置方案的最低实施标准，企业申请重组的计划应包含职工安置方案等。

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了破产重整程序中的听证制度，段春华委员认为，在金融、房地产等行业的破产重整实践中，监管部门意见对重整申请和重整计划的合规判断有重要影响，建议进一步将金融监管、住房建设等部门纳入听证程序，或者明确征询相关部门对重整申请及重整计划草案的意见，充分发挥行业监管部门的作用。

谭天星委员提出，破产企业职工具有不同于一般债权人的特点，职工人数多，总体属于破产过程中的弱势群体，考虑到职工在企业中发挥主体作用，职工工资清偿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等因素，应当对企业职工给予更多的重视和关心，把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进行优先保护。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分组审议时指出，报告全面总结了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主要进展及取得的成效，客观分析了面临的困难挑战，提出的五个方面工作考虑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委员们建议，要进一步加强法治帮扶，产业帮扶、部门协同等方面的工作，牢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

提供免费涉农法律咨询

报告提出，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汤维建委员认为，当前农村帮扶已覆盖产业、就业、技能、兜底保障等多个维度，但基层法治建设不足仍是制约乡村全面振兴的突出短板。要构建“精准帮扶+法治保障”完整工作闭环。建议补齐乡村法治立法短板，深入实施普法向乡村延伸升级工程，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涉农权益法治保障，建强基层法治工作队伍。比如，在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方面，推动法律顾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资源下沉到村，建强村级法律窗口，实现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全覆盖，为农户提供免费涉农法律咨询、纠纷调处服务，打通农村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巴莫曲布嫫委员建议，推动乡村文化建设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丰富乡村公共文化供给，深化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以文化凝聚共识、助力善治，更好发挥文化铸魂赋能作用，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谭天星委员建议制定更有力政策，加强农村路网、人居环境建设，实施“四好”农村路提升行动，多修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农业法等涉农法律，以法治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保驾护航。

聚力做强乡村特色产业

报告提出，提升产业，就业帮扶质效，持续夯实增收根基。

李纪恒委员建议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坚持因地制宜、错位发展，大力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做强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推动特色种养、精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还要健全产业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合作社+龙头企业+农户”等模式，完善保底分红、务工增收、入股收益等利益共享方式，让更多脱贫群众深度融入产业发展，共享发展红利。

沙尔合提·阿汗委员建议，把产业帮扶作为重中之重，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五个振兴”，产业帮扶要以县域经济发展为支撑，突出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发展，拉长产业链，千方百计增加农民就业岗位和实际收入。

谢经荣委员指出，过去十几年重点帮扶县的帮扶产业有了大发展，但零散小弱特征没有大的改变，政府重视时发展好，有支持时能持续，无支持则发展困难现象比较普遍，建议加大对重点帮扶县的产业帮扶，使这些产业能够自身稳定发展，为帮扶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要推动边境地区产业转型升级，边境地区产业仍薄弱、小、散，虽有口岸、合作经济区，但产业少、产品少，需培育产业吸引劳动力就业。”巴音朝鲁委员说。

强化担当压实各级责任

报告提出，强化政治担当，压紧压实各级责任。郑功成委员说，乡村全面振兴需要政策精准化、措施精准化，仅靠政府不够，还需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惠民公共政策精细化落实。因此，应有专项政策积极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全面振兴。

汪铁民委员提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需要有为政府、有效市场和有情社会三者协同发力，特别是需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尽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主管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协同和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何新委员建议，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要明晰部门职责，完善协同推进机制，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和定期会商机制，持续优化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实现数据共享、统筹低保、特困、医疗救助等，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健全引导人才下乡机制、人才培养机制。

沈金强委员建议，加强农村地区民生保障，推进农村饮水质量提升，加强供水标准化、规范化、长效化建设，统筹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布局，深化城乡结对帮扶机制，持续提升基层常见病诊疗、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构建以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为枢纽、村级互助养老点为支撑的乡村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乡村民生保障品质。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
构建『精准帮扶+法治保障』完整工作闭环

增加银行业『吹哨人』制度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认为，修订草案二审稿在分类分级监管、跨境监管、风险处置、穿透式监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要制度创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银行业监管法律体系，增强金融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能力。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对修改草案二审稿提出了进一步修改意见和建议。

傅自应委员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银行直接面向广大群众，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乃至政府的信任和社会稳定。建议进一步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义务、监管机构履职方式、金融纠纷调解组织法律地位和运行保障机制，将投诉、调解、行政处理、司法诉讼衔接路径，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张嘉彬委员提出，存款人与银行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其财产应受法律保护。银行对存款人存款采取限制性措施，需要由经过科学设计的法定程序、公众程序产生，不能由银行随意自行制定限制性办法，以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权利。

汤维建委员指出，银行业内部封闭循环，外部人难以知晓其违法违规情形，内部人虽易知但缺乏保护性、奖励性法律依据，导致实践中出现监管信息不对称这一痛点。建议增加“吹哨人”制度的规定，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筑牢银行内部风险防控防线，打破传统政府大包大揽的单向监管格局，构建“政府监管+内部监督+社会共治”的监管体系，将实践中停留在内部规章制度层面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

刘俊臣委员指出，实践中，助贷一方面发挥了互联网技术优势，给大家带来了便利，一定程度上落实了普惠金融；另一方面，也存在诸多问题，比如打骚扰电话、不当催收、诱使人贷款等。在强监管背景下，建议对助贷作出单独规定，以更好规范助贷机构。

李纪恒委员建议专门增设相关条款，完善制度体系。要压实机构自我监管主体责任，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是风险防控第一责任人，健全内部治理、内控合规、风险自查、问题整改、内部问责的全链条自我监管制度，将内控合规、自我风控情况纳入监管评价体系，推动监管关口前移，风险源头治理。同时，确立行业自律法定地位，明确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辅助职责，授权其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开展同行监督、实施诚信约束、开展行业评级，形成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效衔接、双向互补。此外，健全社会监督制度机制，完善银行业信息公开披露制度，畅通公众举报、舆论监督、第三方评估渠道，建立监管工作社会评议机制，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常态化的金融监管共治体系。